

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降低公司的经营成本，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，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，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4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。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决策程序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，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、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4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。

独立董事：武士国、张玉川、余新培

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15年4月28日